

查察賄選

一、前言

廉能政府及公正選舉是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最重要的基石，而杜絕賄選，更是檢察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除應宣示端正選風、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外，更應積極投入查察賄選。為能有效查賄制暴，必須發揮團隊精神，本署統合警、調、政風與相關行政機關（構）之資源，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本著「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秉持查賄絕「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原則與決心，積極主動展開查察賄選行動，積極遏止賄選、暴力等不法犯行，杜絕賄選，達成淨化選風、選賢與能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本署歷經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110 年農漁會選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歷次選舉均全署動員，上下齊心辦理各項查賄、反賄工作，查賄工作重點在「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及嚴防境外介選、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虛設戶籍人口及深偽技術介選」，同時善用網路宣導，並因地制宜結合地方活動、地方社群媒體，透過創新行銷深入反賄選宣導，具體展現反賄選決心並建立全民反賄網，並於反賄選宣導時，加強宣導檢舉賄選有高額檢舉獎金，及教導檢舉人如何有效蒐證及檢舉，建構綿密之全民反賄網。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

本署辦理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及「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優良，榮獲法務部頒發獎。



1091022 當選無效正確性受獎照片



法務部長蔡清祥頒發獎牌



本署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本署吳文書檢察官經評選為查獲有功檢察官，榮獲法務部表揚



法務部長蔡清祥頒發查賄有功人士獎牌



本署辦理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在「查察妨害選舉績效」之執行成效優良，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榮獲法務部表揚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頒獎



本署辦理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在「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正確性」執行績效優良，在 113 年 9 月 18 日榮獲法務部表揚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頒獎